附件1

**潮州市自然资源局**

**行政赔偿受理通知书**

（20XX）潮自然资源赔受字第XX号

（赔偿申请人姓名或名称）：

你（你单位）于 年 月 日以XX不动产登记行为错误为由，向我局提出行政赔偿申请。经审查，你（你单位）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予以受理。我局将自受理之日起两个月内对你的赔偿申请做出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年 月 日

（印章）

申请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（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附卷）